



深圳 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5,2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8.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7,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43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62
銷售成本		<u>(1,593)</u>	<u>(2,824)</u>
毛利		3,630	938
其他收入		191	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4)	(2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555)</u>	<u>(1,433)</u>
經營虧損		(9,968)	(637)
融資成本		<u>—</u>	<u>(120)</u>
除稅前虧損		(9,968)	(757)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本期間虧損淨額		(9,968)	(75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67</u>	<u>(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9,901)</u>	<u>(760)</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31)	(717)
非控股權益		<u>(37)</u>	<u>(40)</u>
		<u>(9,968)</u>	<u>(75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64)	(720)
非控股權益		<u>(37)</u>	<u>(40)</u>
		<u>(9,901)</u>	<u>(760)</u>
股息	5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分)		6	(1.43)
— 攤薄(分)		<u>不適用</u>	<u>(0.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核)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5	(133,312)	(54,801)	(579)	(55,380)
全面開支總額	—	—	—	—	(3)	(717)	(720)	(40)	(7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2</u>	<u>(134,029)</u>	<u>(55,521)</u>	<u>(619)</u>	<u>(56,14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52,000</b>	<b>17,574</b>	<b>5,954</b>	<b>2,978</b>	<b>(215)</b>	<b>(129,273)</b>	<b>(50,982)</b>	<b>(542)</b>	<b>(51,524)</b>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7	(9,931)	(9,864)	(37)	(9,901)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b>28,000</b>	<b>54,320</b>	<b>—</b>	<b>—</b>	<b>—</b>	<b>—</b>	<b>82,320</b>	<b>—</b>	<b>82,320</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u>80,000</u></b>	<b><u>71,894</u></b>	<b><u>5,954</u></b>	<b><u>2,978</u></b>	<b><u>(148)</u></b>	<b><u>(139,204)</u></b>	<b><u>21,474</u></b>	<b><u>(579)</u></b>	<b><u>20,895</u></b>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發票總值(已扣除增值稅、銷售退款及折扣)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4,809	3,358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414	404
	<hr/>	<hr/>
	5,223	3,762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9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7,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95,384,615股(二零一五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以下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出售貨物	—	534
	購買貨物	—	77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收益增加：

由於得到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明顯改善。憑藉本公司的成熟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以及在市場上建立之聲譽，本公司相信其業務將會在短期內恢復。本公司擬發展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業及精密儀器業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本公司已與兩名新客戶簽訂兩份應用系統的新合約。一名客戶來自互聯網金融業，另一名來自精密度儀器業。有關情況表明市場已逐漸恢復對本公司的信心。因此，於回顧的財務期間，本公司收益錄得增長。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2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62,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8.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而得到明顯改善、本公司的成熟技術及擬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及精密儀器業客戶的新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2,82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93,000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3.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增加約287.0%至約人民幣3,6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4.9%增至69.5%，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COS軟件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14.2%至人民幣2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由於專業費用增加(其中若干部分為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845.92%至約人民幣13,5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33,000元)。由於來自前少數股東的貸款已於期內悉數結清，融資成本為零(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9,9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7,000元)。

##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人們更加重視個人數據的安全性，CPU智能卡市場將會持續發展。隨著本集團卡類產品應用系統的成熟，董事將逐步將業務重心由提供傳統IC卡類產品向提供CPU智能卡轉移。預計由本集團研發的成熟數據加密技術將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及軍事設備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標準較高)。因此，本集團擬在有關行業擴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在產品安全及數據加密技術方面擁有優勢，此優勢使得本集團產品將在上述行業具備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CPU智能卡及軟件產品將在該等行業極具競爭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暫停買賣。由於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已達成，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恢復買賣。

## 訴訟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就有關購買貨品拖欠約人民幣4,000,000元付款及累計利息而針對本公司及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四會」)提出法律索償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調解書。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支付約人民幣3,638,000元作為債項的全面清償。然而，截至此日期，款項尚未清償，上海復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一步針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連同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1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簽署一份調解書，並向上海復旦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以全面結清有關債務，且有關案件於結清債務後終止。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償還本公司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判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 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概 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 股內資股	28.78 %	21.58 %
侯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	7.28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侯茜女士告知，彼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9.7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	1.43 %
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	21.25 %
何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股 內資股	10.00 %	7.5 %
何明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	8.34 %	6.25 %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	4.23 %
郭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	3.93 %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